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含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甄選公告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二、職稱及名額：(可跨組報名)

(一)約聘社員工：A組2名、B組1名，合計共3名。

(二)約僱社員工：C組1名。

以上各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自錄取公告起4個月內有效或經通知遞補而無意願者，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三、薪 資：(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四、性 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惟實際工作地點，以錄取分配當日公告為主。

六、工作時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約聘僱計畫及年度考核一年一聘進用)；依甄試結果所分發之單位上班時間為主，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假日需配合輪班或加班辦理活動，下班時間及假日需配合值班。

七、資格條件：(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八、工作項目：(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九、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日止。

十、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報名截止後，先就報名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始能參加面試，並於面試日2日前於本局網頁公告初審資格符合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網址 <http://socbu.kcg.gov.tw/> →最新消息公告→人事徵才)

(二)錄取人員將由本局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十一、應徵方式：

(一)意者請於截止日前至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8sc2ZE5yrltpt3JA9>)填寫相關資訊，得跨組報名，並備齊下列資料：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2. 證件照片。
3. 畢業證書。
4. 社會工作師證書(無則免附)。
5. 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6.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非屬「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者，請檢附學分成績單、實習證明。

※上開3至6證書證明類文件請掃描成PDF電子檔(彩色)，併同履歷表(WORD)及身分證(JPG)電子檔於公告截止日前上傳至線上報名表。聯絡人：人事室施先生  
07-3373412。

(二)應徵文件檔請以下列方式命名「(應徵者姓名)-(文件名稱)」，例如「王大同-畢業證

書」，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三) 線上報名後如未收到自動回覆信件至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截止日前來電確認，文件不齊者，恕不接受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 (四) 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係屬候用性質，日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始得進用。